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二十七号（总第 248 号）

目 录

- 一、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 二、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三、关于任命李勇职务的通知；
- 四、关于任命韩亚伟职务的通知；
- 五、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 六、关于提请任命李勇同志为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职务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任命韩亚伟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议案；
- 八、表态发言；
- 九、关于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十、关于我县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报告；
- 十一、关于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疾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 十二、关于县人民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十三、关于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四、西平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报告；

十五、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十六、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二十七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审议分组名单；

十七、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1月26日，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二十七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副主任段彦杰、刘宇，党组成员赵德山、孙彦民、钱青，委员白金平、安宏建、常守臣、翟敏、王宏杰、刘琼、张德云、张爱琳、朱晓燕、李瑞杰、郑凯、王群峰、周双学、王世彬、冯萍、武锴、焦献中、陈杰、杨庚泽、马继学、李留成、周阿祥、吕耀广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鹏、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勇，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县检察院检察长屈三平，县卫健体委负责同志、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和拟任命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主持。

会议首先进行了人事任命事项。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彦杰宣读了主任会议关于李勇同志任职的议案，并介绍了李勇同志的简历；常务副县长张鹏受县长李全喜委托，宣读了关于韩亚伟同志任职的议案，并介绍了韩亚伟同志的简历；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宇宣读了主任会议对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会议对以上两个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拟任命人员向会议作了表态发言，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两个议案。会议任命李勇同志为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职务，决定任命韩亚伟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

金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县卫健体委负责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疾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县法院院长高健所作的《西平县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对以上两个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各审议小组代表向会议汇报了小组审议情况，会议经过满意度测评，通过了这两个报告。

最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海金作了讲话。就如何做好人大工作，赵海金要求，一是要坚持为党分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与县委同向、同声、同步，坚决把县委决策落实到人大工作中，把县委意图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二是要坚持为民代言。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为民意识，把群众利益放到首位，把民利作为第一需求，把民智化成发展动力，形成共同推动西平发展的强大合力。三是要坚持为政护航。要做到既敢于监督又善于监督，寓支持与监督之中，通过依法监督，切实督促帮助政府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四是要坚持为法履职。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做学法的先行者，执法的明白者，护法的勇敢者。今天任命的两位同志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政治上忠实、工作上务实、作风上求实、为

人上诚实，依法办事、担当作为、廉洁奉公、真真切切为民服务，为西平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 讲 话（摘要）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海金

今天会议的各项议程已圆满完成，下面，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我就做好人大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坚持为党分忧。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为我们前进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把维护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方针路线，旗帜鲜明的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作为县人大常委会，具体讲就是要与县委同心同声同向、同频共振，共同推进县域发展和社会进步。既要履行好依法监督职责，又要做好县委安排的中心工作和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方方面面，并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委意图转变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实现党委意图和群众意愿高度一致。

二、坚持为民代言。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选举产生，为人民代言、为人民履职是人大代表的职责所

在。人大代表要切实增强宗旨意识、为民意识，把群众放在心上，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通过建言献策把民生实事吸纳入党委政府的决策之中。要把民利作为第一需求。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人民利益大于一切，做任何事情，首先要考虑人民利益、要向人民群众倾斜，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把民智化为发展的动力，把人民的智慧发挥出来，把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把矛盾纠纷化解下去，形成共同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坚持为政护航。党委领航，政府行航，人大就是护航，包括各种监督都是为发展护航。人大是依法护航，按照法律规定去监督、去纠偏。今天审议的议题就是依法监督的体现。今年的疫情，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考验。疫情防控工作中，我县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经受住了考验，得到了检验、也得到了认同。但是，从我们调研了解的情况看，我们现在还存在经费严重不足、专业技术人才严重匮乏、信息化系统还不健全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政治站位要提升。疫情防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抓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建立投入机制。经费要往公益事业倾斜。要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为全县人民筑牢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安全屏障。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客观的讲，我们的营商环境并不乐观。县人民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抓到了点子上，抓出了企业所想，抓出了党委政府所需，工作可圈可点。但也存在自身问题和不足。通过调研了解到：法警严重不足人员老化、素质需要提升，执法满意度也受到影响。在今后的工作中，县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转变司法理念，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效果，努力实现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有机统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办案，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努力打造公平、规范、有序、高效的法治环境。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专业力量，优化队伍结构，为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定的组织保障。

四、坚持为法履职。作为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做学法的先行者。**行使职权先学法，讨论问题不离法，处理问题遵照法。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先人一步、快人一筹，树立勤学、苦学、爱学的学风，端正学习的态度，养成自觉学习的习惯，通过学习求成长、求提高、增智慧，长本领。**要做执法的明白人。**要把法律知识学深学透，入心入脑，不能是是而非，要把握准，把握透。**要做护法的勇敢者。**不但要自己尊法守法，也要引导教育群众守法，还要敢于与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维护法律权威。始终做到心中有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尊重法律、信仰法律、敬畏法律，自觉把宪法和法律作为

处理各种问题的准则，在依法办事、依法行使职权中展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能力和形象。

今天，会议全票通过了对李勇、韩亚伟两位同志的任命，这体现了县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对两位同志的充分信任，更寄托了全县人民的殷切希望。希望两位同志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要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廉洁奉公，做到政治上忠实、思想上务实、工作上求实、为人上诚实、为政上扎实，为西平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关于任命李勇职务的通知

（2020年11月26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西平县监察委员会：

根据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李勇同志为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职务的议案》，经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2020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

任命：

李勇同志为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李勇同志代理

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西平县人民法院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任命韩亚伟职务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长李全喜《关于提请任命韩亚伟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议案》（西政文[2020]51号），经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2020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韩亚伟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西平县人民法院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对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人事任免提请议案的研究意见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的提请议案，主任会议对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七次会议的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初审，决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

韩亚伟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请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提请任命李勇同志为 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职务的 议 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办法的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李勇同志为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决定李勇同志代理西平县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表决。

西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李勇同志的简历

李勇，男，汉族，生于 1973 年 6 月，河南上蔡人，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

1988. 09--1991. 08 河南省上蔡师范学校学习；

1991. 08--1995. 08 河南省上蔡县五龙乡人民政府工作
(其间：1993. 09--1995. 07 参加驻马店师专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5. 08--1996. 01 河南省上蔡县五龙乡武装部副部长；

1996. 01--1999. 05 河南省上蔡县五龙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1999. 05--2002. 02 河南省共青团上蔡县委副书记；

2002. 02--2005. 04 河南省共青团上蔡县委书记；

2005. 04--2007. 02 河南省上蔡县五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其间：2003. 03--2005. 12 参加河南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班学习)；

2007. 02--2015. 03 河南省上蔡县五龙乡党委书记；

2015. 03--2017. 01 河南省上蔡县五龙镇党委书记；

2017. 01--2019. 09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19. 09--2020. 10 河南省汝南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20. 10--至今 河南省西平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关于提请任命韩亚伟同志 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议案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韩亚伟同志为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请按法定程序审议决定。

附件：韩亚伟同志简历

西平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全喜

2020年11月24日

附 件

韩亚伟同志简历

韩亚伟，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河南虞城人，2016年7月加入致公党，2001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水生物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烟草工业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西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

主要经历

1994.09--1998.06 河南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学士学位；
1998.09—2001.06 河南师范大学生科院硕士学位；
2001.07--2003.08 河南农业大学牧医工程学院任教；
2003.09--2006.06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博士；
2006.07--2008.05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工作；
2008.06--2020.01 郑州轻工业大学工作（期间：
2014.03-2015.05 英国伦敦 Barts Cancer
Institute 访学，2017.02-2017.06 学习
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2020.01 至今 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烟草工业生物
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李勇同志的表态发言

尊敬的赵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这次会议将审议表决我任西平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事项，这是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的极大信任和重托，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更觉荣幸备至、动力十足。我将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尽己之力为西平监察事业作出应有贡献，坚决守护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厚爱、代表们的信任重托以及全县父老乡亲的厚重期望！为此，我将身体力行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以忠诚书为政之魂。定力源于信仰，信仰铸造忠诚。我将坚定政治立场，把信仰铸进灵魂，把忠诚融入血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做到绝对忠诚于党、绝对忠诚于党章、绝对忠诚于法律、绝对忠诚于事业。我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加强政治历练，把个人的理想和追求融入到党的初心和使命中，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带好班子、管好干部、建好队伍，为西平谋出彩、为人民谋福祉。

二是坚持以干净守清廉之色。干净是做人底线。作为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代主任，我将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规”格物、以“矩”修身，心有所忌、言有所戒，带头遵纪守法，带头推动制度执行，始终做到慎始、慎

独、慎微，自警、自省、自励，坚决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我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做到秉公用权，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的广泛监督，认真履行人民群众赋予的神圣职责。

三是坚持以担当履使命之责。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我将深刻理解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国之大者做到心中有数，自觉在大局大势下思考谋划纪检监察工作，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我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最后，恳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的工作多支持、多帮助、多监督。我坚信，有西平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历届县纪委监委打下的坚实基础，有全县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西平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韩亚伟同志的表态发言

尊敬的赵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委组织部和市委的安排，派我来到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西平县工作，并作为副县长候选人，对我来说，既是一个新的起点，也是一种新的挑战，更是组织和大家对我的极大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这次能够通过任命，我一定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廉洁自律，不辱使命，与大家一道，共同开创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美好明天！今后，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加强学习。学习中央、省、市、县的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历届县领导为西平发展呕心沥血的奉献精神，学习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开拓创新和艰苦奋斗的创业热情，自觉从人民群众中吸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是务实重干。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努力把决策变为措施、把措施变为行动、把行动变为成果，以务实的作风，求实的态度，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是接受监督。始终牢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忠实履行职责。

四是严格自律。以坚定的党性观念约束自己，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履职，踏踏实实做事，做到勤政、为民、务实、清廉，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将把这次任命视作新的起点、新的契机，自我加压，负重前进，决不辜负组织与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真诚地希望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给予我更多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关于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及疾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26日西平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6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县卫健体委主任王小杰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县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

定并完善了防汛、反恐、食物中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卫生应急预案，为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指导依据。我县已成功通过了国家卫生县城验收。

会议指出，我县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战略储备不足；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相关的人才储备、基础设施严重滞后；阵地建设严重滞后等。为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疾病防控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意识。一是通过专题讲座、印发宣传资料、问卷调查等多种有效的宣传形式，使法律、法规普及到单位、企业、村组，让人人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疾病预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认真开展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增强群众的防病意识，提高防病能力。三是从生活细节入手，抓住季节变换和传染病流行特点，深入村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疾病预防巡讲和传染病预防等形式多样的健康保健和生活小常识的宣传，改变“重医轻防”的传统观念，不断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

二、加大政府管理，完善预警检测和报告制度。依法加强传染病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规范处置工作，形成以政府主导，部门乡镇协调配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联动机制，为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理提供组织保障。积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修改完善各类应急预防控制措施，科学分工，严格责任，逐步建立起包含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在内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要认真落实现有的疾控经费配套政策，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三、充实人员，改善结构，提高素质。放宽专业人才招聘条件，增加疾控人员编制，以利于疾控专业人才的招聘和引进，改善和优化专业结构解决专业人员“后继无人”的问题；狠抓医德医风建设和专业培训，加强对基层村医培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的专业能力和医技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3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关于我县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报告

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0年11月)

10月15日，我们调研组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彦杰的带领下，深入县120指挥中心、小哈弗幼儿园、西平高中、卫健体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我县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预防控制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召开了座谈会。县政府办、卫健体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会上听取了县卫健体委关于我县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的汇报，广泛征求对这项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县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预防控制基本情况

我县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完善了防汛、反恐、食物中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卫生应急预案，为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指导依据。同时还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行政人员值班、全天24小时应急值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备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县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县级卫生应急救援队现场基本装备》《2020 年河南省医药储备参考目录》县级目录，保证 1 个月的物质储备需要。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由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我县 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1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所辖的村级卫生室为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3 家县级公立医院依法承担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救治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不断增加，目前实施的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已达到 28 项。我县已成功通过了国家卫生县城验收。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工作部门分工需要进一步明确，贯彻落实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有待于持续强化。一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工作常态化管理存在不够重视的现象，没有从根本上认识到建立公共卫生机制的重要性，没有从预防、预警方面去长远考虑，存在遇到突发事件盲目应战的思想；二是部门之间存在因沟通不到位相互推诿的现象；三是部分群众缺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应对能力不足。

（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战略储备不足。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必备的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不足。常用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只有 1—2 个

月的储备量，防毒面具等不常用防护用品几乎没有储备；二是临近保质期限的应急物资缺乏合理流转机制。

（三）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相关的人才储备、基础设施严重滞后。一是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急需增加。人员老龄化及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问题严重，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较低，无法适应当前疾病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需要；二是人员培训经费不足，综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战演练少；三是各级应急队伍人员不足，专业技术力量参差不齐；四是目前全县四家公立医院仅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建设有达标的 120 急救站，其他 2 家县级公立医院及 17 个乡镇卫生院均无达标的 120 急救站。120 急救车辆不足，不能满足院前急救需求。

（四）阵地建设严重滞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始建于 1989 年，于 2003 年非典后进行了扩建，主楼由单面楼扩建为双面楼，房屋破旧，布局不合理，实验室建设更是难以规范，虽说县政府投入了部分资金加速 P2 实验室建设，仍难以适应新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新的发展需要。检验检测设备陈旧、老化，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水平已严重落后，检测评价的技术优势已不复存在。

三、几点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意识。一是通过专题讲座、印发宣传资料、问卷调查等多种有效的宣传形式，使法律、法规普及到单位、企业、村组，让人

人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疾病预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认真开展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增强群众的防病意识，提高防病能力。三是从生活细节入手，抓住季节变换和传染病流行特点，深入村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疾病预防巡讲和传染病预防等形式多样的健康保健和生活小常识的宣传，改变“重医轻防”的传统观念，不断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力度，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

（二）加大政府管理，完善预警检测和报告制度。依法加强传染病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规范处置工作，形成以政府主导，部门乡镇协调配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联动机制，为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理提供组织保障。积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修改完善各类应急预防控制措施，科学分工，严格责任，逐步建立起包含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在内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要认真落实现有的疾控经费配套政策，健全财政投入机制。

（三）充实人员，改善结构，提高素质。放宽专业人才招聘条件，增加疾控人员编制，以利于疾控专业人才的招聘和引进，改善和优化专业结构解决专业人员“后继无人”的问题；狠抓医德医风建设和专业培训，加强对基层村医培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的专业能力和医技水平。

关于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疾病防控

工作情况汇报

—2020年11月26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县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疾病防控工作，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能力建设，有效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县的公共卫生体系现况

（一）全县卫生系统基本情况

全县目前已形成了设施和功能相对齐全的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具有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卫生应急及卫生监督体系。现有县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26个，其中县级6个（综合医院2所，妇幼保健院1所，中医院1所，疾控中心、监督所各1所），乡级及城区社区20个，全县有村卫生室286家。

（二）疾控体系建设情况

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服务网络。县疾控中心担负着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工作管理和技术指导，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有预防接种门诊和卫生检验实验室。现有职工 82 名，在编在岗 70 人，编制人数为 7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6 人，占职工总数的 31.7%；本科以上学历者 1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 5 人，中级职称 20 人。

各乡镇卫生院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由公共卫生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服务队伍，具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乡镇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 206 人，其中从事预防接种人员 136 人。

各村卫生室落实职责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三）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情况

建立了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三级公共卫生医疗救治服务平台。县人民医院作为新冠肺炎的定点救治医院，承担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繁重而艰巨的医疗救治任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引进核酸检测设备，培训技术人员，核酸检测实验室已经通过上级组织专家验收，并于 8 月底已投入使用。

二、公共卫生体系运行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积极防控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

为加强对全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迅速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指挥长、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 14 个专业组，各专业组及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通力合作，为我县疫情防控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及时修订印发了《西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各部门具体职责，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全面落实。

一是成立领导组织，完善应急预案。结合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开展，县卫健体委成立了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完善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为新冠肺炎疫情的预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指导依据。各工作组，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原则，顺利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强化规范化建设。强化相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点、感染病区规范化建设，及时组建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专家组和抗疫救援队，适实调整疫情防治救援队伍，为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理提供了组织保证，有效控制疫情在我县的传播蔓延。

三是强化疾病检测及救治能力。为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要求，在县人民医院与县疾控中心建立了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目前县人民医院已通过省级验收，投入使用；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建设全力推进中，目前处于验收申报阶段。为提升新冠等传染病的应对能力，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了重新建设、对感染病区进行了升级改造，投入使用后发热门诊留观病房将达到 12 间，感染病区病房达到 48 间（其中负压病房 12 间、重症病房 12 间，普通病房 24 间），极大地提升了定点医院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的救治能力及水平。基层医疗机构增设 7 个发热门诊和 10 个发热哨点，并购置了负压救护车 1 辆，普通型救护车 22 辆。提高了县级公立医院的转运能力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四是强化部门协同作战，开展应急演练。在食品安全、新冠等重大传染病疫情、自然灾害、反恐、重大交通事故处置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处置等方面，卫健体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县卫健体委、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管理局顺利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应急演练、反恐及食物安全事件等应急演练；并指导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企业开展疫情防控等专项演练，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部门联合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提高了我县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沉着应对、科学调度、有效处置

能力和水平。

五是强化应急值守，做好物质储备。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行政人员值班、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备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县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县级卫生应急救援队现场基本装备》《2020 年河南省医药储备参考目录》县级目录，保证 1 个月的物质储备需要。

六是强化县域急救综合服务能力。以市急危重症急救服务体系建设为依托，我县县域急救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是**依托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进行急危重症五大中心建设。县人民医院于 2018 年 11 月成功创建胸痛中心，2019 年 1 月成功创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020 年 1 月成功创建脑卒中防治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于 2019 年 1 月成功创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目前，创伤救治中心创建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二是**以县人民医院牵头建设的县域医疗中心，在 2019 年 12 月成功通过中国医师协会危重症呼吸科（PCCM）达标验收基础上，西平县人民医院呼吸科重症监护室建成并投入使用，设立负压病房 2 间，增添了肺功能检测设备，为慢阻肺防治及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七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截止目前，我县

共组织调查处理新冠肺炎疫情 46 例，其中确诊患者 15 例，排除疑似病例 31 例，组织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对 441 名密切接触者及武汉（境外）返县人员进行了集中医学观察。实现了确诊病例 100%治愈、0 死亡，医护人员 0 感染。

为了应对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疫情防控不放松，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策略，以疫情防控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为基本判断，以积极主动、敏感及时、精准有效的原则做好打赢疫情防控持久战的思想、政策、技术和物资准备。坚持疫情防控各职能部门保持高效运转，做到思想上不麻痹不放松、持之以恒。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管理，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及带班领导负责制，坚持常态管理与应急管理，各职能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坚持预防为主，主动做好疫情监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了领导重视、责任明确、防控措施到位。坚持平战结合、远近结合、人物同防、多病共防的原则，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疫情应对大培训、大演练，拓展培训内容，加强技能操作，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培训及演练考核评价，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强调流感与新冠肺炎等多病共防。我县共接种流感疫苗 14000 人份，23 价肺炎疫苗 20000 人份，重点接种人群为医务人员、儿童、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开展

冷链食品及相关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共检测 202 份，全部阴性。

（二）强化防控措施，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认真开展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制度，建立了以县疾控中心为龙头，县乡医疗单位为枢纽，村级卫生所为依托的传染病监测报告网络，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了网络直报，传染病报告网络逐步完善，传染病管理和疫情报告更加规范。县疾控中心明确专人负责传染病报告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定期进行传染病信息报告审核，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规范突发事件报告 2 小时内及时报告，完善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结案报告，并严格落实“边核实、边调查、边处置”工作原则。

二是各医疗卫生单位门诊医务人员对就诊病人进行门诊登记和可疑病人筛查，对传染病依法进行填卡报告，把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制度落到实处，确保了发现疫情及时上报，杜绝了漏报误报现象，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分工协作，扎实有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一是适时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自身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在做好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由县卫健体委牵头，采取以分散培训、视频培训为主，以集中培训为辅，

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等为基础，重点加强了《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的培训和应用能力，累计培训7期，培训人员960余人，基本做到了全员培训，有效提高了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服务能力，提高基层开展医防融合管理的能力。对免疫规划预防接种人员进行了《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系统培训，并对培训经考核合格人员136名发放了培训合格证。

二是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认真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县卫健体委公卫办、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适时开展督导及技术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技术及疑难问题。

1、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针对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情况较低等，以促进居民提高健康行为能力，养成健康生活行为方式为重点，指导乡村充分利用健康教育宣传阵地，每月更新健康教育内容，通过与乡村人员沟通座谈，采取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咨询服务活动，注重实效，有效促进居民健康素养的提高和健康行为的养成。

2、抓好预防接种。预防接种是疾病预防控制的基础性工作，对控制疫情可预防性疾病发挥关键性作用，全县各乡镇加

强了预防接种门诊阵地建设，全县共建成 18 个示范预防接种门诊，提升了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以乡镇为单位预防接种率达到 90%以上，相应传染病的发病率持续维持在国家规定的基本消灭标准以内。县财政投入近百万元，各预防接种门诊购置了计算机、打印机、扫码枪等，按时落实了疫苗电子追溯系统。各种疫苗接种率稳定维持在 95%以上，相应传染病发病率稳定在国家规定和基本消灭标准以内。

3、落实慢性病健康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均开展了对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血糖的筛查工作，将筛查出的慢性病人进行登记和管理，登记项目基本齐全，并对明确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等进行规范的健康管理。

4、指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由康雅精神病医院牵头，各乡镇卫生院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指导乡村开展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评估和分类管理，落实双向转诊。规范管理率达 87.5%，控制率达 98.17%。

5、进一步规范结核病病例管理。各乡镇卫生院都能够对村级医务人员进行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对未到位的疑似患者开展追踪工作，对辖区内入选的结核病项目患者实行不住院短程化疗落实 DOTS 策略，有效的提高了病例规范管理率及治愈率。

6、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及中医药管理。各乡镇卫生院加强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体检工作，健康指导和健康危害因素干预比较有针对性，比较合理；大部分乡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超过了 55%。

7、加强肿瘤发病登记报告：自 2009 年开展肿瘤发病登记报告以来，加强了恶性肿瘤的登记随访等工作，广泛开展防癌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癌症防治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癌症带来的社会危害。由于我县的肿瘤登记数据可靠符合相关要求，西平县肿瘤登记数据连续五年被《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收录，2010-2012 年肿瘤随访登记数据于 2017 年 5 月被纳入《五大洲癌症发病率》第 XI 卷中，荣获国家癌症中心 2019 年度肿瘤登记工作优秀奖；2020 年荣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4-2019 年死因登记报告工作先进集体。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提高，公共卫生事业取得较大成绩，特别是在这次新冠肺炎重大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县攻坚克难，勠力同心，公共卫生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暴露出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动力不足、防治结合不紧密等一系列突出问题：

（一）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机制尚不完善。

一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工作常态化管理存在重

视程度不足，没有真正认识到建立公共卫生机制的重要性，没有从预防、预警方面去长远考虑，存在遇到突发事件盲目应战的思想；二是部门工作中存在沟通协调不顺畅，相互推诿的现象；三是部分农民群众缺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应对能力不足；四是疾病控制体系改革在国家层面目前还未明确，还存在功能定位不清、行政能力缺失、人员队伍不足、年龄结构失调、待遇偏低、整体能力不强等短板。

（二）公共卫生相关的人才储备、基础设施较为滞后，农村卫生工作发展缓慢，卫生技术水平、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较低。

目前我县虽已形成设施和功能相对齐全的县、乡、村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和服务体系，但公共卫生基础建设工作仍很薄弱：一是各医疗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配置了不少医疗设备，但因缺少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利用率普遍较低；二是有些乡镇卫生院受房屋条件所限，没有设立规范的传染病门诊，容易造成医源性感染和传播，存在医疗隐患；三是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急需增加，存在人员匮乏及断层、知识老化及后续无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随着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日益繁重，人员老龄化及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问题严重制约着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顺利开展，无法适应当前疾病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需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较

低。

（三）疾控阵地建设严重滞后。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始建于1989年，于2003年非典后进行了扩建，主楼由单面楼扩建为双面楼，布局不够合理，实验室建设更是难以规范，虽说县政府投入了部分资金加速P2实验室建设，仍难以适应新的疫情防控工作及发展需要。检验检测设备陈旧、老化，检验检测能力、检验检测水平已难以适应国家对新形势下对疾控工作的要求。

四、今后的工作思路及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

1、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指挥和组织系统。依法加强传染病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规范处置工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重大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明确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职责任务，形成以卫生部门为主，部门乡镇协调配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联动机制，为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理提供组织保障。卫生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指挥协调组织，负责医疗卫生单位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工作，实行科学分工，分级负责，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制度。

2、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和报告制度。建成以县卫健体委为中枢，县级疾控、医疗、监督机构为技术

依托，以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为延伸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和预警网络，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和分工协作制度。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充实卫生应急队伍，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领域。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工作机制，健全和优化平战结合、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3、积极争取政府和上级卫生部门的政策、项目支持，加大公共卫生基础建设投入，改善县乡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硬件设施和仪器设备配置，同时确保政府对公共卫生工作相关经费的必要投入，尽快使原本比较薄弱的公共卫生工作得到有效地改善和加强。

4、按照抓基本、强基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职能设置及功能定位，健全以县疾控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

结合的疾控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有效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及预警处置能力。加速技术人才引进，落实老、中、青三结合，培养学科带头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作用，才能把各项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不低于总编制的 85%，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不低于 70%。为及时扭转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年龄结构老化局面，按照严控总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本着适应需要、从严掌握、配备人员编制逐步到位的原则，人员编制可实行一次核定，分步到位的原则，每年招收部分大专以上毕业生充实到疾病预防控制各岗位，对现有人员采取送出去，引进来的办法加强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形成门类齐全，各科室各专业都有业务技术骨干及县级学科带头人，能够及时解决本专业出现的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全面促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健康协调发展。加强乡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每个乡镇卫生院必须具备 2-3 名公共卫生医师，按照服务人口的 1/万配备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有效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村卫生室作为疾病监测的最前沿，也是具体措施的落实者，在加强培训的基础上，增加年青乡村医生充实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

5、在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同时，争取国家政策项目支持，建设卫生监督执法指挥调度中心，配备监督工作必备的车辆、设施，充实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为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相应的硬件条件。

6、加快县医院传染科病房的建设，按照新时期传染性疾病预防救治工作需要和《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依托西平县人民医院新建一座高标准、高配置的传染病楼，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医疗垃圾焚烧等设备，加强对传染病区的装备。新建的传染病楼将承担全县重大传染病的集中收治处理任务。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已经转入常态化，但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仍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仍然不可放松。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我们要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公共卫生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支持和贯彻执行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基层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关于县人民法院加强司法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1月26日西平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6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法院院长高健所作的《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电子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法院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彰显出敏锐的大局意识、坚强的担当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获得了全省法院思想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集中处理涉诉信访专项活动先进单位、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有多个庭室被省地市授予先进单位、优秀人民法庭等称号,多名干警被授予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市法院系统调解能手、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中原卫士、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会议指出,我县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

一些问题，如司法理念需进一步转变、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机制需待进一步健全、司法服务需要进一步延伸、办案人员素质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助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立足服务西平高质量发展大局，特别针对疫情发生后给我县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出台具体措施，把服务企业融入立案、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执行工作等各方面，畅通立、审、执绿色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加快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二、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穿于司法工作全过程。细化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制度措施，确保各类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服务和法律保护平等，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坚持防止将经济纠纷当成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及时纠正冤假错案。

三、提升司法质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改善。通过改进办案方式、规范司法行为等措施，提升民商事审判质效和执行活动质效，尽量减少办案活动给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安心稳定的经营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把握法律界限，落实宽严相济政策，推动市场竞争有序进行，提升营商环境服务质量。加大解决执行难力度，强化公正、善意、文明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加大破产审判力度，救治困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扫黑除恶力度，旗帜鲜明打击各类侵害企业权益的黑恶势力。

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综合治理的大格局，强化法院与各部门、各条线的联动力度和水平，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强弱项、补短板，及时妥善化解涉企纠纷，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办案实际和法院职责，出台更具操作性更强的工作措施，强化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举措，推动形成依靠党委、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协作配合，各方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与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多接触、多指导，结合“七五”普法，打造和培养一支具有较高释法说理水平的宣讲队伍，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常态化的法制宣讲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供法律服务，提高企业守法意识，维权意识，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浓厚氛围。

五、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不仅体现在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秩序上，还体现在为企业及时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上。法院要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审判实践研究分析影响企业发展的因

素，找出共性，及时向企业发出司法建议或举办座谈会、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指导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预防市场交易风险，帮助企业未雨绸缪、治“未病”。要不断完善网上立案工作机制，创新方法，细化措施，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要进一步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增强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同时，要加强跟踪监督，强化司法建议的办理效果，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整改落实。要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适时发布涉及企业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等常见涉企典型案例，及时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家遵纪守法经营，推动形成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通过挂钩服务、定期走访等方式，加强法官与企业家间的点对点联络，聚焦企业在市场营销、安全生产、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的需求，及时送上“雪中炭”、高效化解“心头烦”。

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要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提升能力为途径，细化岗位职责分工，充实专业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加大培养力度，大力加强新时代法院队伍司法能力建设，为我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要加强内外监督，细化完善内控程序措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群众监督，确保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以上审议意见，县人民法院要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 3 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

西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2020 年 11 月）

为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9 月中旬以来，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对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于 9 月中下旬，对企业界中的部分市、县人大代表进行了问卷调查，组织各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同步开展了对此项工作的调研。10 月 20 日，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县人民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视察。视察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县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和优化营商环境展板，在法院九楼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检察院、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信局、商务局、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法院、检察院业务部门

负责人、企业代表、律师代表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法院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法院在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彰显出敏锐的大局意识、坚强的担当精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亮点纷呈，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获得了全省法院思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集中处理涉诉信访专项活动先进单位、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有多个庭室被省地市授予先进单位、优秀人民法庭等称号，多名干警被授予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市法院系统调解能手、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中原卫士、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法院的主要做法：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法院党组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工作专班，定期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文件，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纳入考核考评体系。二是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竞争的法治化市场环境。把加强产权保护放在重要位置，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坚持依法办案，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妥善处理涉及产权的各类案件，依法全面保护各种产权，真正做到稳人心促发展。三是强化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创新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持续强化智慧法院建设，严格审限管理，不断缩短办案期限、降低诉讼成本。四是加强破产制度建设，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建立简捷高效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多措并举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降低破产成本，提升财产变价率、清偿率。五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用保障。加大生效裁判执行力度，严厉惩处“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加强法律宣传，打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六是服务企业不断创新。深度应用智慧法院等智能应用平台，依托移动微法院和诉讼服务网，提供立案、缴费、查询等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网上开庭、网上冻结、网络送达，既满足企业的司法需求，又进一步减少诉讼耗时。县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全院干警深入走访企业，加大法治知识普及力度，强化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提高法院服务企业的力度和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司法理念尚待进一步转变，仍不同程度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重打击轻保护、重结案不重社会效果等惯性思维，对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市场主体的诉求重视程度不够。

（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要求在实践中落实不够到位。在部分案件审理中“重公轻私”、“重人轻企”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在一些涉及与政府或国有企业的案件中，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时得不到平等保护。在一些个人与企业的案件中，牵涉到责任划分上，往往偏向个人，让企业承担不合理的责任和后果。在个别民事案件中，随意扣押、过度查封，让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三）司法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企业通过法律途

径维护合法权益时，还仍然存在诉讼周期长、执行困难、沟通不顺畅等问题。个别案件不同司法机关、不同法官适用法律存在差异，办案标准不统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平公正。个别法官在当庭认证、裁判文书说理等方面工作欠缺，影响了案件审判质效。司法改革的推进对审判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办案中贯彻打击保护并重、宽严相济原则等一些好的做法还需要加强规律性总结和提炼。

（四）工作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司法机关之间营商环境类案件常态化制度化协调机制仍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执法大数据资源共享还不够充分，与县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知识产权、商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沟通联系机制仍需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完善多方联动共同推动营商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工作合力。

（五）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如何以支持、包容的态度对待创新创业考虑还不够，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司法流程还有待完善，相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尤其是在具体的服务举措上，还缺乏让市场主体能够切身感受的“干货”。

（六）法院队伍配备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涉营商环境案件大多与经济合同、知识产权、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等有关，专业性强，亟待人员充实与加强人员培训。

三、 进一步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助推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地位，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深入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立足服务西平高质量发展大局，特别针对疫情发生后给我县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出台具体措施，把服务企业融入立案、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执行工作等各方面，畅通立、审、执绿色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加快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二）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穿于司法工作全过程。细化落实平等保护原则的制度措施，确保各类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服务和法律保护平等，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坚持防止将经济纠纷当成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及时纠正冤假错案。

（三）提升司法质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改善。通过改进办案方式、规范司法行为等措施，提升民商事审判质效和执行活动质效，尽量减少办案活动给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安心稳定的经营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把握法律界限，落实宽严相济政策，推动市场竞争有序进行，提升营商环境服务质量。加大解决执行难力度，强化公正、善意、文明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加大破产审判力度，救治困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扫黑除恶力度，旗帜鲜明打击各类侵害企业权益的黑恶势力。

（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综合治理的大格局，强化法院与各部门、各条线的联动力度和水平，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强弱项、补短板，及时妥善化解涉企纠纷，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办

案实际和法院职责，出台更具操作性更强的工作措施，强化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举措，推动形成依靠党委、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协作配合，各方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要与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多接触、多指导，结合“七五”普法，打造和培养一支具有较高释法说理水平的宣讲队伍，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常态化的法制宣讲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供法律服务，提高企业守法意识，维权意识，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浓厚氛围。

（五）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不仅体现在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秩序上，还体现在为企业提供及时优质的司法服务上。法院要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审判实践研究分析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找出共性，及时向企业发出司法建议或举办座谈会、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指导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预防市场交易风险，帮助企业未雨绸缪、治“未病”。要不断完善网上立案工作机制，创新方法，细化措施，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要进一步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增强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同时，要加强跟踪监督，强化司法建议的办理效果，推动有关部门和企业整改落实。要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适时发布涉及企业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等常见涉企典型案例，及时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家遵纪守法经营，推动形成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通过挂钩服务、定期走访等方式，加强法官

与企业家间的点对点联络，聚焦企业在市场营销、安全生产、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的需求，及时送上“雪中炭”、高效化解“心头烦”。

(六)加强法院队伍建设。要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提升能力为途径，细化岗位职责分工，充实专业力量，优化队伍结构，加大培养力度，大力加强新时代法院队伍司法能力建设，为我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要加强内外监督，细化完善内控程序措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群众监督，确保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西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 报 告

—2020年11月26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高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西平县人民法院，向会议报告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司法保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西平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

委会有力监督、市中院正确指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相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升法院整体工作的重要突破口，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将该项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紧紧依靠制度优势，建立总体发力、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将营商法治环境建设融入西平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紧紧依靠县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加强与县人大、县政府、全面依法治县办和相关单位的对接沟通，协同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涉法事项，有效解决相关瓶颈性问题。

2、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县委政法委及市中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文件精神和会议要求，我院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

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实施《西平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分工方案》、《西平县人民法院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西平县人民法院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应配套制度文件，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3、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改进工作。扎实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围绕“涉企窗口服务不优，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不规范、质效不高，司法监督不力，政法干警违纪违法”等五个方面，在全院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大排查，建立相应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及时督导检查，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认真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开展“6+1”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6+1”专项行动，切实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全县企业纾难解困。

（二）立足审判职能，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

立案调解高效便捷。立案方面，优化网上远程立案和案件信息的批量导入，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立案资料上传和线上立案审查工作，当事人扫描二维码即可以实时对于案件的审理流程情况，进行网上查阅，同时也可以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查询和了解案件信息，给法官留言。对于具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我们加大诉前调处力度，拓展多

元化调解渠道，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将民商事案件导入诉前调解系统平台，并由专门调解人员进行案件调处，达成协议后，可依法进行司法确认，赋予人民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整个调解及司法确认过程均不收取任何费用。2019年以来，围绕涉企案件开展诉前调解 50 件，立案调解 35 件，有效降低了企业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

产权保护坚强有力。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准确把握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犯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民营经济纠纷。严厉惩治欺行霸市、阻挠施工、哄抬价格等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推进平安西平建设。2019 年以来，共审结涉黑恶案件 18 件，判处 82 人，为净化营商环境发挥了打击震慑作用。二是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2019 年以来共审结涉合同案件 240 件，涉案标的 119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案件专项评查。积极审慎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金融案件，依法甄别开展涉“套路贷”、“虚假诉讼”、“职业放贷”案件专项评查，对确有问题的案件主动提起再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破产审判积极推进。近年以来，我院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着力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降低破

产成本，提升财产变价率、清偿率，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帮助企业重获新生。2019年以来，共受理破产案件10件，审结9件；审结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1件，成功安置职工300余人；实现国有企业成功重整案件1件，促使了企业重生。目前，尚有1件破产案件正在审理中，拟于2020年底结案。

审判改革不断深化。我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成立专门的速裁团队，承担案件化解任务，实现收结案和人均结案上升、发改率下降的良性运行态势。一是积极推行繁简分流，立足专业化审判，对小额诉讼等简单案件加快审理节奏，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有效释放审判效能。我院自2017年9月17日实施繁简分流以来，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14822件，适用简易程序结案12646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5.31%，平均审理期限54.96天，上诉仅1467件。二是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强化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良性互动，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三是加强案件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审限，压缩审判各环节周转时间。依托信息化手段，例如智能文书应用系统、OA网上办公办案系统，将案件信息集约处理，大大提升了裁判文书的制作效率，有效降低了人工校核中的差错概率，大大缩短了审理周期。

执行力度持续加大。一是完善涉企案件执行机制，切实维

护企业胜诉权益。对涉企案件执行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建立执行快速通道，加大生效裁判执行力度。积极开展端午风暴、夏日雷霆等各类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加大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保障市场主体债权得以实现。二是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推动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执行信用惩戒大格局。加强与公安、土地、金融、房产等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LED 屏幕和线下集中宣传活动定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面形成了打击失信被执行人的压倒性态势。三是强化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穷尽查人找物措施，逐案攻关、逐案突破，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2019 年以来，我院共执结涉企案件 1923 件，执行到位金额 3.758 亿元，坚持应执尽执，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平均执行周期控制在 6 个月内，努力确保兑现企业胜诉权益。

（三）强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服务企业主动作为，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减轻当事人涉诉企业诉累。我院依托移动微法院和诉讼服务网，提供立案、缴费、查询等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网上开庭、网上冻结、网络送达，既满

足企业的司法需求，又进一步减少诉讼耗时。采用电子化的送达手段，有效利用邮件、传真、微信等途径开展案件送达和电子证据交换，降低了当事人往返法院签收传票和相关证据的时间成本。2019年以来，我院累计网上立案5840件，跨域立案27件，网上缴费3046笔。2020年初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累计网上调解142件，网上开庭264件。其中，智能文书使用率、裁判文书签章率、网上立案率、网上缴费率、网上开庭率等指标在全市法院排名中均位居前列。

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增强企业获得感。2019年以来，领导班子成员先后走访企业10余次，召开座谈会10次，主动收集企业反馈意见建议，并针对其中有建设性的想法和意见将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不断完善西平法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提高法院服务企业的力度和水平。

二、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变。有的干警优化营商环境意识不强，主动性不高，办案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办案态度不积极；在查封、冻结企业帐户、拍卖大宗不动产时，违规查封、冻结企业财产，甚至超标的查封，没有综合考虑企业职工保险缴纳、工资发放和后续生产经营等问题，给企业持续生产和正常运营造成困扰。民商事审判涉及市场经济各领域各环节，政策性、专业性、时效性强，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需要司法作出公正、审慎、恰当的评价，这对我们的

审判理念、审判体系、审判机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和努力。

（二）优化营商环境的审判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

保护企业产权的力度仍需要加大，尤其是在打击虚假诉讼等方面。办理民营企业破产案件需要加快步伐，虽然我院在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破产案件仍集中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破产重整需要进一步关注。虽然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通过了第三方评估，但我院执行案件存量仍然较多，人难找、财产难寻、文书难送依然存在，导致涉企执行案件极易产生积案、难案，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执转破”案件较少，推进力度需要加大。

（三）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服务需要进一步延伸。 一是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突出问题，如延期交房、延期办证引发的多起诉讼、被拍卖房产引发的腾房问题、诉讼保全和保障企业持续运营的关系、企业连环担保带来的一些列问题等，需要进一步研究，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对不具备网上立案能力当事人的指导措施需进一步细化，诉讼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确保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线下最多跑一次”。三是部分涉企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对企业的法治宣传方法不新、效果不优，需要进一步深化。四是制度落实还不够到位，影响到当事人的实际获得感。近年来，西平法院从推广网上立案、引导电子送达、规范司法鉴定、破

解财产处置难题等方面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但在制度落实上还存在不够到位的情况。例如一些尚在实施初期便利化措施,运用中还存在衔接、运行不畅等问题,需要结合当事人体验进一步加以改进。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和工作举措

(一) 切实转变司法理念, 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效果。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司法要达到的最佳效果。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不仅要依法办案,还要多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角度出发,认真评估研判司法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坚决杜绝就法律讲法律、就程序走程序、就办案而办案的机械执法、就案办案思维,树立审慎善意司法理念,依法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努力实现司法裁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 努力提升审判质效, 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保障。良法善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院将牢固树立平等保护意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进一步落实产权保护原则,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无形财产权,严厉惩处“套路贷”、虚假诉讼等侵犯企业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公正公平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破产审判力度,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充分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法律手段实现市场主体的有效救治。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大“执转破”力度，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化解执行积案的促进功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保障企业胜诉权益，同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防止超标的、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因采取强制措施给涉案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三）积极延伸审判职能，进一步发挥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力量。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不仅体现在打击违法犯罪、保护企业产权、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秩序上，还体现在为企业及时优质的司法服务上。我院将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审判实践研究分析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找出共性，及时走访调研、举办座谈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指导企业依法治企、依法经营，预防市场交易风险，帮助企业未雨绸缪、治“未病”。不断完善网上立案工作机制，创新方法，细化措施，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持续强化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适时发布涉及企业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产品质量、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保护等常见涉企典型案例，及时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家遵纪守法经营，推动形成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狠抓制度规范落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对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的落实情况做摸底调查,对营商环境评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有针对性开展整改。让企业、律师、破产管理人等切实感受到法院改革政策的成效。

最后,西平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下,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狠抓落实,努力为优化西平县营商环境高地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议 程

(2020年11月26日西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人事任命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及疾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西平县十五届人大常委第二十七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审议分组名单

一、财经环保城建小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冯旺志 赵德山 钱 青 王宏杰 冯 萍

朱晓燕 李留成 张建设 周阿祥 马继学

列 席 单 位：县政府 柏城街道 柏亭街道 柏苑街道

宋集镇 人和乡

召集人：冯旺志

联络员：王宏杰

审议地点：县人大机关四楼会议室

二、农业小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段彦杰 常守臣 王世彬 叶凯鹏 张爱琳

吕耀广 张 宁 焦献中 陈 杰 杨庚泽

列 席 单 位：盆尧镇 五沟营镇 重渠乡 焦庄乡 蔡寨乡

召集人：段彦杰

联络员：常守臣

审议地点：县人大机关楼五会议室

三、教科文卫小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孙彦民 白金平 刘 琼 王群峰 周双学

李瑞杰 张德云

列席单位：卫健体委 二郎镇 专探乡 杨庄乡 芦庙乡 出山镇

召集人：孙彦民

联络员：刘 琼

审议地点：县人大机关一楼图书室

四、政法小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刘 宇 安宏建 翟 敏 郑 凯

臧银华 武 锴

列 席 单 位：监察委 法 院 检察院 螺祖镇 师灵镇

权寨镇 谭店乡

召集人：刘 宇

联络员：安宏建

审议地点：县人大机关一楼老干部活动室

西平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情况一览表

(出席 29 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姓 名	参会情况	姓 名	参会情况
赵海金	√	李瑞杰	√
丁建华	Δ	郑 凯	√
段彦杰	√	王群峰	√
冯旺志	○	周双学	√
刘 宇	√	王世彬	√
白金平	√	臧银华	Δ
赵德山	√	冯 萍	√
孙彦民	√	武 锴	√
钱 青	√	焦献中	√
安宏建	√	陈 杰	√
常守臣	√	杨庚泽	√
翟 敏	√	马继学	√
王宏杰	√	李留成	√
刘 琼	√	张建设	Δ
张德云	√	周阿祥	√
叶凯鹏	○	吕耀广	√
张爱琳	√	张 宁	Δ
朱晓燕	√		

说明：1、出席√；2、缺席×；3、请假Δ；4、参加县委安排的其他工作○。